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文件要求，我们作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承诺变更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2193号）问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的核查后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公司上述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时间、履行事项、履行方式、已完成履行部分及其占比情况、尚未履行部分及其占比情况等。

经过对公司承诺履行的整体情况及其明细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相关数据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履约情况，同意公司做出的相关答复。

二、在 2015 年 2 月作出上述承诺至今相当长的时间内，公司上述承诺事项大部分并未得到履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怠于履行承诺的情况，以及公司就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我们确认了公司在做出承诺后，积极进行了大量推进工作并完成了部分承诺的履行，并不存在怠于履行承诺的情况，且在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中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意公司做出的相关答复。

三、上述公告称，该承诺涉及的土地和房产所处厂区被当地政府纳入搬迁改造范围，需要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搬迁改造，同时相关土地所属地块面积较大，根据相关部门要求不能分割转让，公司无法购买相关土地和房产。请补充披露，公司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的承诺系以“退租或收购”方式解决上述事项，在“收购方式”无法实施情况下，公司未选择以“退租方式”履行承诺的主要考虑、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履约过程中遇到的客观阻力是真实存在的，现行政策的要求导致公司以“收购”方式解决相关租赁问题的途径受阻，为避免影响公

司的正常经营，现阶段不选择以“退租”方式履行承诺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做出的相关答复。

四、根据公告披露的“变更后的承诺”，乐凯集团允许公司在完成搬迁前陆续提出解除相关土地和房产的租赁合同，并不附加任何条件等。请补充披露，如相关承诺变更后，公司后续具体的退租安排，是否存在变相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在履行原承诺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变更后的承诺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并非变相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做出的相关答复。

五、根据公司公告，如相关承诺变更后，乐凯集团将取代公司成为承诺主体。请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取消相关承诺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变更后的承诺可以适应外部环境和客观条件的变化，解决问题的出发点和目的并未发生改变，只是在承诺主体和履行方式上做合理变更，不存在变相取消相关承诺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做出的相关答复。

六、由于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每年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和租赁费用情况，以及是否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过对公司对后期关联交易暨（年）租赁费用预计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相关预计真实、合理，变更后的承诺在解决土地房屋租赁问题上，在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相对原承诺是具有成本优势的，同意公司做出的相关答复。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郝春深

刘群英

卢树敬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